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周成栋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

容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发函日，西藏景源持有公司 70,796,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8%，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西藏景源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公司董监事会成员于 2 月 8 日收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00-4:00，会议期限 1 个小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月 15 日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又收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会议期限 1 个小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原定于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召开的临时董事届次及议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顺延,其他内容不变。首先,公司董事会2月18日上午下午针对同一议题发出的两份议案,其上午的议案实质上变更、取消了原定于下午的会议提案。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因此,公司提议召开5届18次董事会,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方可作出,公司未履行此程序。其次,2月18日原提议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原定日期3月9日在前,不管其实际发生与否,在提案里应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提议股东大会日期4月7日在后,提案里应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针对同一议题提议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身程序即不合法;再者,根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先后顺序,没有理由提议时间在后的临时股东大会在提案中届次在前。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修订版)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提出质询的权利。本人对公司此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和议题均提出质疑。基于如上事实与理由,本人认为2月18日上午5届18次董事会其程序上违规,议题上有误,本人对该次董事会议案皆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次

会议议案与西藏景源首提有实质性变更，未经全体董事事前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西藏景源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因此，西藏景源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均作了大范围的更换，又值新春开工复产之际，公司人心思定思稳，百端待举。既然要召开股东大会的话，宜尽快召开，使得公司各项工作走上正轨。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公司董监事会成员于 2 月 8 日收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00-4:00，会议期限 1 个小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 2月15日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又收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定于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会议期限1个小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7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原定于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召开的临时董事届次及议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顺延,其他内容不变。首先,公司董事会2月18日上午下午针对同一议题发出的两份议案,其上午的议案实质上变更、取消了原定于下午的会议提案。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因此,公司提议召开5届18次董事会,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方可作出,公司未履行此程序。其次,2月18日原提议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原定日期3月9日在前,不管其实际发生与否,在提案里应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提议股东大会日期4月7日在后,提案里应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针对同一议题提议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身程序即不合法;再者,根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先后顺序,没有理由提

议时间在后的临时股东大会在提案中届次在前。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修订版）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提出质询的权利。本人对公司此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和议题均提出质疑。基于如上事实与理由，本人认为2月18日上午5届18次董事会其程序上违规，议题上有误，本人对该次董事会议案皆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次会议议案与西藏景源首提有实质性变更，未经全体董事事前同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